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陳長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陳長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雷陳長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以恐嚇方式使告訴人林晉豪心生畏懼，獲得不當財物，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當庭向告訴人父親道歉，可見其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取得財物之價值及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此次僅因其一時

01 疏失，致罹刑章，而其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
02 當庭向告訴人父親道歉，業如前述，復告訴人父親亦表示
03 願意給被告機會，是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被告經過本次偵
04 查、審理程序及罪刑科處，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觀後效，並啟
07 自新。又為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戒慎
08 行止，認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
09 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
10 課程3場次。又上開法治教育之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併依
11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13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
15 告，併此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取得之新臺幣300元，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
18 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24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碧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8366號

13 被 告 雷陳長

14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雷陳長為林晉豪同校之學長，前見林晉豪為輕度智能障礙之
18 人而可欺負，使林晉豪內心畏懼雷陳長並留下陰影；嗣雷陳
19 長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
20 ○路00號前，適見林晉豪獨自行走該處，基於意圖為自己不
21 法之所有，以兇惡口氣對林晉豪恫稱：「有沒有錢」，林晉
22 豪因長期畏懼雷陳長，擔心未交出錢包將遭受報復，故將內
23 裝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皮夾交付雷陳長，雷陳長於取出
24 其中之300元後，騎乘機車揚長而去。

25 二、案經林晉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雷陳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林晉豪及其輔佐人林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30 訴。

01 (三)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翻拍畫面及被告騎乘機車之畫面截
02 圖5張。

03 二、所犯法條：

04 核被告雷陳長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王 碧 霞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林 耘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